

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

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11.20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.03.0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5.03.1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.03.2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.00.00 114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5.00.00 亞洲秘字第 00000 號函發布

一、依據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訂定「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，委員會成員包含本系專任教師至少 3 位(包含系主任)，學生至少 1 位，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至少 1 位，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得召開會議。

三、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業務職掌包含如下項目：

1.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2.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開發、評估與選定。
3. 規劃和辦理實習說明會與實習機會媒合。
4. 選定品牌企業。
5. 選定企業導師。
6. 擬定書面契約及審核實務學習計畫表。
7. 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的意外保險投保。
8. 實習不適應學生的輔導與辦理實習機構的轉換。
9. 處理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。
10. 學生實習成效的評估與檢討。
11. 追蹤處理與檢討學生在實習輔導訪視所反映的問題。
12. 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事件的檢討。
13. 推動和辦理海外實習業務，以及撰寫實習計畫書爭取相關政府部門的經費補助。
14. 處理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關於學生實務學習相關的緊急案件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五、本委員會重大決議之事項需提陳系務會議報告或討論後實施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